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关税〔2018〕41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 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，现对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（目录详见附件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财政部、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

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7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能源局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
---

